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2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2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4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4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68,131.3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人保鑫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14	006115	0245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62,942.44份	68,478.90份	36,710.0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人保鑫利债券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318.54	1,225.45	342.32
2.本期利润	216,712.08	1,782.78	36.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9	0.0205	0.000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87,570.14	74,944.33	41,286.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9	1.0944	1.12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4%	0.23%	0.80%	0.10%	1.84%	0.13%
过去六个月	3.56%	0.25%	2.35%	0.10%	1.21%	0.15%
过去一年	0.78%	0.31%	4.36%	0.13%	-3.58%	0.18%
过去三年	1.21%	0.24%	14.72%	0.12%	-13.51%	0.12%

过去五年	2.52%	0.26%	23.78%	0.13%	-21.2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6%	0.30%	39.09%	0.13%	-24.13%	0.17%

人保鑫利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0.23%	0.80%	0.10%	1.73%	0.13%
过去六个月	3.32%	0.25%	2.35%	0.10%	0.97%	0.15%
过去一年	0.35%	0.31%	4.36%	0.13%	-4.01%	0.18%
过去三年	-0.03%	0.24%	14.72%	0.12%	-14.75%	0.12%
过去五年	0.46%	0.26%	23.78%	0.13%	-23.3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8%	0.30%	39.09%	0.13%	-27.11%	0.17%

人保鑫利债券E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0%	0.23%	0.80%	0.10%	1.9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2%	0.23%	0.77%	0.10%	2.15%	0.13%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增加 E 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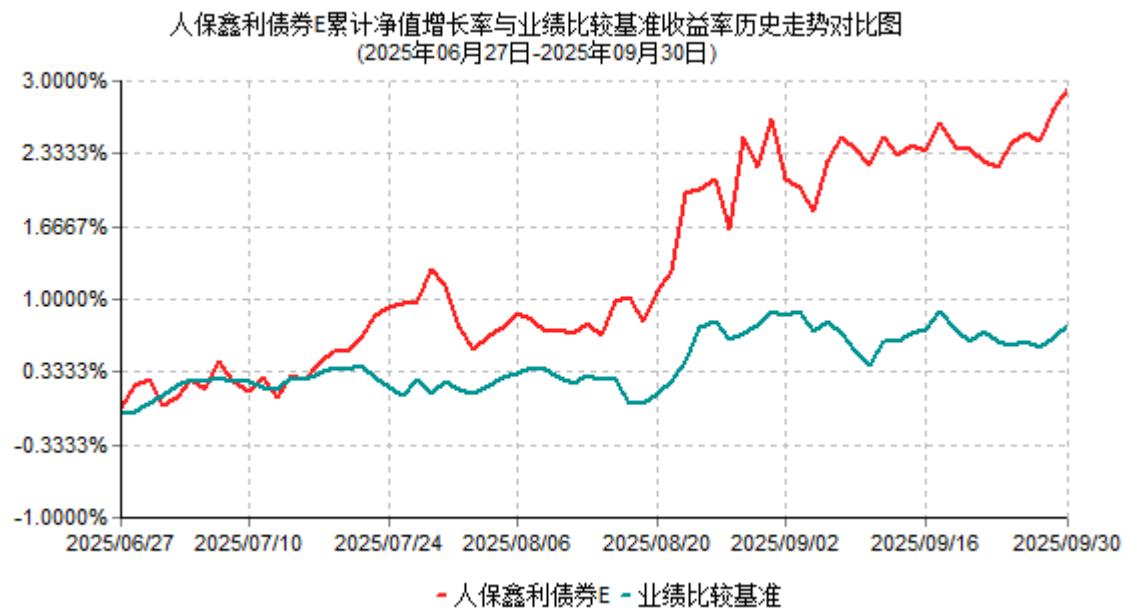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8月09日-2025年09月30日)



人保鑫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8月09日-2025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胡琼予	基金经理	2024-09-02	-	12.4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4年1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2024年9月2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31日起任人保双利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第三季度,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走势,收益率曲线呈“熊陡”格局,信用利差被动收窄,市场情绪受政策预期、资金面变化及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7月初的1.63%震荡上行至9月末的1.80%,波动区间为1.63%-1.92%;30年期国债收益率:9月30日为2.23%,较年初上行约10BP;1年期国债收益率在9月30日为1.39%,较年初上行30BP。信用利差有所压缩,3年期AAA级信用债利差收窄11BP,AA+级收窄21BP,AA级收窄26BP,AA-级收窄59BP。组合在本报告期降低了利率风险敞口,调降了信用利差压缩仓位,整体控制了债券部分的回撤。

权益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市场在政策预期、科技主线催化和资金面宽松的推动下,呈现出结构性行情。上证指数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上涨12.73%,其中成长板块表现突出,创业板指累计上涨50.40%,成为市场领涨指数;科创50累计上涨49.02%,科技成长主线持续强化。面对市场的分化和波动,组合在本报告期积极调整了权益资产配置结构,参与了成长主线,为组合增厚了收益。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原则，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寻找权益资产的增强机会。债券方面坚持对信用风险的严格把控，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23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E基金份额净值为1.12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报告期，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连续66个工作日净值低于5000万，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因连续60个工作日净值低于5000万，自2025年9月15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固定费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4,801.00	19.12
	其中：股票	1,654,801.00	19.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62,697.73	79.31
	其中：债券	6,862,697.73	7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096.26	0.74
8	其他资产	71,558.80	0.83

9	合计	8,653,153.7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61.00	0.02
B	采矿业	105,079.00	1.24
C	制造业	880,274.00	1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122.00	0.33
E	建筑业	7,700.00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20,831.00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68.00	0.16
H	住宿和餐饮业	4,610.00	0.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796.00	1.53
J	金融业	391,671.00	4.61
K	房地产业	25,141.00	0.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8.00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750.00	0.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54,801.00	19.4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12	中微公司	200	59,798.00	0.70
2	601009	南京银行	4,500	49,185.00	0.58
3	600030	中信证券	1,600	47,840.00	0.56
4	002371	北方华创	100	45,236.00	0.53
5	300750	宁德时代	100	40,200.00	0.47
6	300502	新易盛	100	36,577.00	0.43
7	300759	康龙化成	1,000	35,750.00	0.42
8	300803	指南针	200	33,426.00	0.39
9	603993	洛阳钼业	2,100	32,970.00	0.39
10	603799	华友钴业	500	32,950.00	0.3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62,697.73	80.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62,697.73	80.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国债21	25,000	2,531,063.70	29.76
2	019766	25国债01	18,000	1,813,916.22	21.33
3	019773	25国债08	18,000	1,811,417.92	21.30

4	019760	24国债23	5,000	512,404.93	6.03
5	019756	24特国06	1,000	98,966.00	1.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南京银行(代码601009.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南京银行(代码: 601009.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1月24日,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基金托管业务存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投资监督、信息报送等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025年7月18日,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处罚款70万元。

中信证券(代码600030.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中信证券(代码: 600030.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4年11月8日,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2024年12月20日,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5年5月14日,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申请过程中, 出具了相关项目适用再融资分类审核机制的核查意见。经查明, 公司最近一年因首发上市业务受到其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2025年6月6日，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三、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出具监管函。2025年7月11日，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监管措施信息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广发银行2025-2026年度二级资本债券项目中，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标承销费引发市场关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启动自律调查。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547.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910.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558.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人保鑫利债券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12,663.26	97,034.49	466.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403.37	47,559.56	327,225.04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124.19	76,115.15	290,981.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62,942.44	68,478.90	36,710.02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7,400,000.00	-	-	7,400,000.00	97.7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